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冠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依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致傑即木子食品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致傑即木子食品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